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5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博乐市公安局：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48 号）、自治州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38 号）文件的通知，现下达你县市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64 万元。专项用于博乐市边境技防项目，该项指标请列“2040299-其他公安支出”预算科目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为加强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积极改善民生，我局将加强督促检查，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此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财政局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监督检查局，本局国库办及相关科室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